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296號

原告 和你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涵宇

被告 美懿藝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貽（原名張資倩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HANNEE DESIGN和你設計有限公司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，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）第1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(一)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及自合作關係結束（民國111年8月23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迭經變更，最終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21、162頁）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

0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02 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契
04 約總價為220,000元，第一期款為總價25%之訂金55,000元，
05 業經被告給付，第二期款亦為總價之25%同為55,000元，而
06 伊已完成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所約定第二期款之履約內容，
07 即「第一次交付1/2內容（主頁、註冊登入、創建作品、QR
08 code掃描）」並於111年8月23日提供最後檔案予被告，依據
09 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在伊完成部分設計後取消契
10 約，仍須支付完成部分之相應價金即55,000元，為此依系爭
11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0
12 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3 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書狀以：伊於111年
15 委託原告製作UI/UX設計，伊已匯款契約總價之25%訂金予原
16 告，然迄未收到發票。履約過程中，原告未與伊討論伊之需
17 求及溝通設計流程，伊曾多次詢問何時能會議討論，原告僅
18 回覆正在製作中，伊質疑原告在未了解伊需求之情況下，如
19 何準確設計流程，而原告僅以簽約時伊提供之功能圖（func
20 tion map）作為依據，但未與伊進一步確認細節。交付時，
21 原告所提內容與伊之產品架構及解決方案流程完全不符，一
22 般UI/UX設計公司會提供流程圖（FLOW CHART）以確認並檢
23 視用戶使用流程，並製作版面樣板（MOCKUP）以確保版面位
24 置符合人體工學，然原告僅聲稱已進行相關工作，實際上卻
25 未考量用戶需求，僅按自身想法設計，導致原告所交付成果
26 與伊需求完全不符、亦無法使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
27 訴駁回。

2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
31 之當事人，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

證之責任，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（變更或消滅之特別要件），則應由他造舉證證明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總價為220,000元，第一、二期款均為總價之25%（即55,000元），伊已交付「第一次交付1/2內容（主頁、註冊登入、創建作品、QR code掃描）」項目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LINE對話截圖、存證信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1至85頁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可信實。惟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即契約總價之25%（55,000元），則為被告所拒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前開規定，是原告就其主張之有利事實即應負舉證責任。

(三)經查，依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內容為：「若乙方（即原告）在完成部分設計後，甲方（即被告）取消契約，若部分功能已達完成階段，則甲方須支付完成品項之相應價金（依完成比例計算）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即應符合前開要件。然被告抗辯原告並未完成、其無法使用等語，業據提出其與原告法定代理人蔡涵宇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，觀諸渠等於111年10月25日之對話中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張詠貽即傳訊息表示略以：「這個我用iPad打不開 我要用電腦開」、「但我之前開一個也是這樣的」、「有關係」、「因為我不知道能不能用」、「你交付的東西 我如果沒辦法用 也不能算完全交付」、「需要調整」、「但我實在不知從何改起」、「問題很大啊」、「因為你只用你的想法做...」（見本院卷第151、153、155頁）等語，堪認原告當時所為之給付，實尚未符前開契約約定之要件自明，則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所提出之給付確已符合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所約定「部分功能已完成」之要件，然原告僅提出其使用過程之截圖書面，並未證明其前所交付被告者係「部分功能已達完成階段」，亦未提出其於被告法定代理人張詠貽

01 所傳前開訊息後，除於翌日要求被告付款外，亦無後續兩造
02 間就交付工作往返溝通或足證交付已符合要件之證明，是認
03 原告遽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，即屬
04 乏據，礙難准許。

0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55,000元，
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7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
09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1 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6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17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